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小上字第3號

上　訴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秀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律師

陳佩慶律師

游鎮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不休假加班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本院111年度勞小字第102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是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515號判決參照）。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

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如未依上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又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其上訴自不合法，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被上訴人公司推行責任中心制度實施要點第11條、績效獎金核發作業規定第2條固約定，被上訴人公司有稅後盈餘時，核發績效獎金。然不因此可認績效獎金性質屬於利潤分享，且依被上訴人公司股東常會議事手冊所附之盈餘分配案及盈餘分配表，並無績效獎金之分配項目，可知原判決認定績效獎金性質屬盈餘之利潤分享，而非勞務對價之推理過程、認事用法恐有違誤。實際上，績效獎金之發放作業，與盈餘、各單位或機構績效之評核結果關係甚微等語，應是指摘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不當，並未表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情形，其上訴自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玲玉

法　官　翁偉玲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廖宣惟